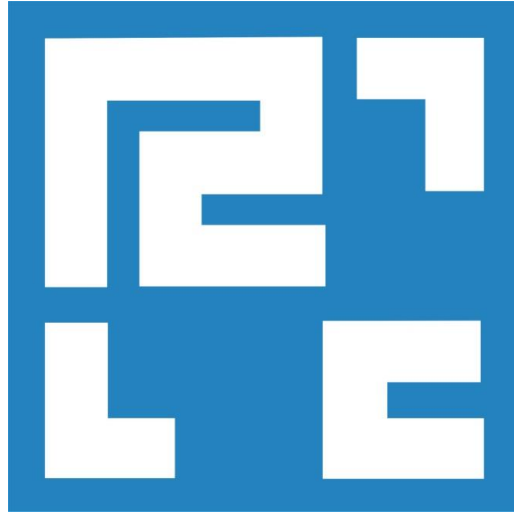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RCZB2022-XD-35/04

西安市莲湖区植树增绿及景观提升 PPP
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 20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1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莲湖区植树增绿及景观提升 PPP 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2 号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4-22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RCZB2022-XD-35/04

2、项目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植树增绿及景观提升 PPP 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4、采购需求：对西安市莲湖区植树增绿及景观提升 PPP 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评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造价咨询评审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 2022-4-29 00:00:00 至 2022-5-29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单位注册造价师人数不少于5人；

(4) 供应商需明确申报所能参与审核的专业，以及从事过类似工程专业审核业务的相关业绩（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限制投标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章。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审计、预算、结算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 2022-04-18 17:00:00 止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2 号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免费赠送

注：1、发售时间：2022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2、发售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3、文件售价：免费领取，谢绝邮寄。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原件，前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复核后，方可领取磋商文件电子版。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投标人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4-22 09:30:00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2 号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0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梆子市街 143 号

联系电话：029-87296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 C 座 11 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8669622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梆子市街 14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 2 号汇成天玺 C 座 11 层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9-88669622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莲湖区植树增绿及景观提升 PPP 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RCZB2022-XD-35/04
5	磋商范围	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限	正式委托之日起，1 个月内完成评审工作。
7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3）《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p> <p>（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p> <p>（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p> <p>（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单位注册造价师人数不少于 5 人；</p> <p>(4) 供应商需提供从事过类似工程专业审核业务的相关业绩（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p> <p>(6)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4、限制投标要求：</p> <p>(1)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章。</p> <p>(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审计、预算、结算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11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2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13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U 盘），所有文件分别单独封装，两套副本一起封装，两份电子版文件一起封装。
14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5	封套标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封套标识

16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2022年04月22日09时30分</p> <p>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C座10层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17	最高限价	<p>费率：基本费率不突破2%，预算评审效益费率不突破2.5%，结算评审效益费率不突破3%。</p> <p>注：供应商费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3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

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对西安市莲湖区植树增绿及景观提升 PPP 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评审工作。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企业情况和经营情况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单位注册造价师人数不少于5人；

(4) 供应商需明确申报所能参与审核的专业，以及从事过类似工程专业审核业务的相关业绩（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限制投标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章。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审计、预算、结算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人员配置
- (7) 业绩
- (8) 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10)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参照陕西省物价局及陕西省建设厅文件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规定的标准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文件的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文件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交。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贰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两套副本一起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第十部分）。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响应文件拆封前，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R、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 响应文件拆封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C、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D、必备资格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具有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文件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详见本章“四、磋商要求的第2条”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人员配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服务方案	40 分
项目负责人	15 分
项目部人员构成	1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4) 评审内容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基本收费报价 5 分、预算收费报价 5 分、结算收费报价得分 5 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基本收费报价得分+预算收费报价得分+结算收费报价得分</p> <p>基本收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基本收费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p> <p>预算收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效益收费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结算收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效益收费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p>
服务方案 (40 分)	<p>(1) 磋商技术方案完全符合磋商需求，磋商方案对采购人需求和业务系统理解程度，包括对本项目采购内容的需求理解、任务及服务重点，文件制作规范，编制完整、详细、清晰，模块设计先进合理，方案设计科学、合理、系统体系架构、应用环境、部署模式、功能需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的详细程度进行打分，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p>(2) 拟派团队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科学合理、年龄搭配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提供人员的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及项目经验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业务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全面完整，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4) 时间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完整，细节明确，各环节配合科学紧凑，针对性强，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5) 供应商提供的廉洁从业措施合理可行，有明确的管理制度，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6) 对成果文件资料信息的保密提出合理的保证措施，有明确的保密条例，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7) 对本项目决算各阶段任务提出合理化建议, 提出造价控制的合理方案, 建议合理可行, 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项目负责人 (15 分)	<p>项目负责人 (满分 3 分):</p> <p>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得 3 分, 中级职称得 2 分, 没有职称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 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分 12 分):</p> <p>项目负责人每承担一项类似业绩 (总投资或工程概算大于等于 2 千万元的房屋建筑类造价咨询业绩或审计业绩) 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评审依据: 1. 以投标人提供的该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未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得分 (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p>2. 企业类似业绩与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可重复使用。</p>
项目部人员构成 (15 分)	<p>各专业人员 (满分 15 分)</p> <p>项目团队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达到 4 人得 8 分 (其中必须同时包含土建、安装专业人员);</p> <p>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2 分, 每增加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加 1 分, 最高加 5 分。</p> <p>评审依据: 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5 分)	<p>投标人近年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每承接一项类似业绩 (总投资或工程概算大于等于 2 千万元的造价咨询业绩或审计业绩) 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p> <p>评审依据: 以投标人提供的该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未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得分。</p>

5、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结果公告, 公示期无异议后,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文件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名：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德门支行

账号：2701 0259 0120 1000 034943

行号：314791000403

九.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对西安市莲湖区植树增绿及景观提升 PPP 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评审工作。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工程造价
西安市莲湖区植树增绿及景观提升 PPP 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全过程跟踪评审	30765.28 万元
备注：正式委托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评审工作		

三、**报价要求：**

参照陕西省物价局及陕西省建设厅文件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规定的标准进行费率报价。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需明确从事过类似工程专业审核业务的相关业绩（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服务期限：正式委托之日起，1 个月内完成评审工作。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拟签订的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根据本项目磋商结果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有关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评审服务事项

1、_____

2、拟定服务期限：正式委托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评审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向乙方造价人员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就工作内容的相关事宜向乙方质询，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乙方的评审结果提出异议，对甲方提出异议的评审结果，乙方应当重新进行评审。

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造价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发现乙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莲湖区范围内接受财政投资评审及相关业务委托的资格，并交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甲方义务

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评审资料的收集与转达；协调乙方与复审机构之间的业务沟通工作；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就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2. 乙方义务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负责向甲方提供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候选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乙方应对执业行为和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四、费用结算

乙方完成协议工作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计付费用（含税）：

1. 费用计算方法

1.1：评审费用=编制费+成果费

1.2：编制费=送审工程造价*编制费率；成果费=审减工程造价*效益费率

注：最终评审费用据实结算，最高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 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提出付费申请，甲方审核后按程序付款。

五、违约责任

当乙方在约定时间收到完整的项目资料和相关文件，但因其不能保证执业人员按时到位，造成未能按期完成协议约定内容的；或因乙方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规则，重复、多计、漏项等，给甲方或被评审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六、因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协议内容按期完成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乙方提供完整的评审资料一套。包括预、决算对照表；工作底稿及其引证资料；主要审增审减原因分析；如果评审结论出现超过送审额的情况，则对超算原因进行分析。如果甲方认为此项目需要提取经济技术指标，乙方应按照甲方格式要求提取指标并对结果负责。

2. 乙方提出现场勘验内容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人员实施勘验，由双方配合共

同做好勘验记录。

3. 乙方在初步结论出案前，应将情况与财政局进行沟通，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研究后，按财政局确定的原则性意见，修改相关内容，提交结论（提交内容包括工作底稿及其引证资料）；

4. 乙方在接到业务委托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出提出资料，如无资料问题，需在 1 个月内出具正式评审结果；

5. 乙方承诺进入被审单位时，配备至少 3 人的工作小组，小组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

6. 乙方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与财政局沟通；保守相关单位的经济秘密；应对执业行为和审核结果负责；

7. 乙方应严格按财政局要求完成所涉及业务，并高质高效出具正式书面报告。

8. 乙方因其自身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工作内容的；或因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规则，出现错误等，给被审单位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9. 乙方造价人员若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财政局有权要求更换造价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该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发现乙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财政局有权取消其莲湖区范围内接受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委托的资格，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制度，不得收受被审单位财物，不得与被审单位达成私下交易，不应接受项目费用以外的任何报酬。

11.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3. 乙方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规定的或者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八、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费用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供应商可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但不得修改格式及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RCZB2022-XD-35/04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人员配置
- 第七部分 业绩
- 第八部分 服务承诺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RCZB2022-XD-35/04
（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__份（U盘）。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div>	西安市莲湖区植树增绿及景观提升 PPP 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服务费率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本费率：_____‰（服务费率参照陕西省物价局及陕西省建设厅文件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规定的标准自行报价） 预算评审效益费率：_____‰（服务费率参照陕西省物价局及陕西省建设厅文件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规定的标准自行报价） 结算评审效益费率：_____‰（服务费率参照陕西省物价局及陕西省建设厅文件陕价行发[2014]88号文规定的标准自行报价）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正式委托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评审工作。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全过程跟踪评审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只能报唯一服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单位注册造价师人数不少于 5 人；

(4) 供应商需明确申报所能参与审核的专业，以及从事过类似工程专业审核业务的相关业绩（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限制投标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章。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审计、预算、结算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投标文件处理。

附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服务方案

注：具体要求以本文件的磋商办法中所要求的内容为准（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年 月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年 月
执业资格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本 人 主 要 业 绩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务
	2				
	3				
	4				
	5				
	6				
本 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它需要 补充的情况					

注：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造价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八部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磋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